

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1. 今年 6 月 14 至 18 日本人前往汶萊參加世界留台校友會聯誼總會第九次大會暨汶萊留台同學會 50 週年慶，今年服裝系亦錄取汶萊中華中學一位優秀學生，因此僑委會安排世界留台校友會聯誼總會今天(9 月 18 日)上午 11 時蒞臨本校參訪，總會來訪與本校招生有關，此活動感謝學務處的協助。
2. 今天晚上 7 時 聖克里斯多福(聖啟斯)及尼維斯聯邦慶祝獨立 35 週年以及與中華民國建交 35 週年，聖國鋼鼓樂團與新竹嘉興國小義興分校合唱團將於本校國際會議廳共同演出，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3. 為因應少子化、各學系評鑑、學校轉型等，本校須加強招收國際生，同時規劃設立國際學院，預計於 109 學年度正式招生，名額由總量管制中調整，不致於影響管理學院，這種轉型是必須的，細節將於各種會議中進行討論。
4.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將進行組織調整，推廣教育部將獨立設置，進修部教務組與學務組將與日間部進行整併，本案將於主管會議中討論。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5~17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校本部學生宿舍冷氣儲值系統作業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要點原規定電價費率固定採每度 5 元收費，無法因應電價波動予以適時調整。
- 二、總務處公告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校內冷氣機使用付費修正為每度 6 元，為使學生宿舍冷氣儲值系統電價費率與總務處公告標準一致，擬修正第 6 點規定，以適切反映電價波動，符合使用者付費及達到節約能源之目的。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7 月 3 日 106 學年度學務與輔導工作第 10 次會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本部學生宿舍冷氣儲值系統作業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電價費率： <u>依總務處公告電價費率標準收費。</u>	六、電價費率： <u>每度以 5 元計。</u>	修正電價費率與總務處公告標準一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台北校區膳食衛生管理小組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學生事務長，爰擬修正本辦法第 2 條。
- 二、擬修正本辦法第 8 條立法與修正程序。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台北校區膳食衛生管理小組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小組由<u>學生事務長</u>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組員若干人。由總務處事務一組組長、學務處衛生保健一組組長、餐飲管理學系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指派相關專長專任教師一人、學生代表（日間部、進修部）和餐飲相關學系學生各二名等組成之。另置幹事二名，分別由事務一組及衛生保健一組派組員擔任。</p>	<p>第二條 本小組由<u>學校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u>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組員若干人。由總務處事務一組組長、學務處衛生保健一組組長、餐飲管理學系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指派相關專長專任教師一人、學生代表（日間部、進修部）和餐飲相關學系學生各二名等組成之。另置幹事二名，分別由事務一組及衛生保健一組派組員擔任。</p>	修正召集人為學生事務長。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審議及<u>行政會議</u>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審議及<u>學生事務會議</u>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正辦法通過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辦法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校本部膳食衛生管理小組設置辦法」。

提案三：本校「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一中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例行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之目的係在，<u>健全學生輔導法推動之三級輔導各項工作</u>及增進全校師生對自我傷害事件應變能力，能迅速有效的進行妥善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並增進學校與社會之溝通合作。</p>	<p>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之目的係在，增進全校師生對自我傷害事件應變能力，能迅速有效的進行妥善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並增進學校與社會之溝通合作。</p>	1.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第 1 款進行修正。第 6 條第 1 款條文如下：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
<p>第四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發言人，並依事件處理任務分配至所屬之執行單位，其職責如下：</p>	<p>第四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發言人，並依事件處理任務分配至所屬之執行單位，其職責如下：</p>	

<p>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工作範圍包含：</p> <p>(一) 召開緊急或相關會議。</p> <p>(二)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p> <p>(三) 督導學生輔導各項業務。</p> <p>二、副召集人：校本部日間部由學生事務長擔任，進修部由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擔任，高雄校區由副學生事務長擔任。其工作範圍包含：</p> <p>(一) 事件發生時之立即處理。</p> <p>(二) 向召集人報告，並將指示與發言人溝通。</p> <p>(三) 依事件類型指揮相關人員進行事件處理。</p> <p>(四) 視需要組成社區資源組。</p> <p>(五) 檢視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p> <p>(六) 推動三級輔導各項業務。</p> <p>三、發言人：由召集人指派，工作範圍如下：</p> <p>(一)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p> <p>(二)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p> <p>四、執行單位：</p> <p>(一) 軍訓室：負責事件現場處置及安全工作，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與安全。 2. 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 3. 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完整。 4. 協助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p>(二) 衛生保健組：負責急救處理。危機事件發生時，攜帶緊急醫療箱趕赴現場。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狀況輕微當事人：傷口緊急包紮。 2. 情況危急者，如昏迷或外傷嚴重：按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之處理流程」處理。 <p>(三) 諮商輔導中心：辦理三級輔導工作及負責自我傷害事件影響之相關人員進行輔導、陪伴與個案管理事宜，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社區資源組合作，尋求諮詢。 2. 邀請社區資源組人員進入校園，進行直接服務。 3. 安排專人聯絡並陪伴家長，在電話中或現場對家長解釋事件發生的經過，與家長協商處理方式，給予協助，並且與家長進行後續的聯絡。 	<p>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工作範圍包含：</p> <p>(一) 召開緊急或相關會議。</p> <p>(二)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p> <p>二、副召集人：校本部日間部由學生事務長擔任，進修部由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擔任，高雄校區由副學生事務長擔任。其工作範圍包含：</p> <p>(一) 事件發生時之立即處理。</p> <p>(二) 向召集人報告，並將指示與發言人溝通。</p> <p>(三) 依事件類型指揮相關人員進行事件處理。</p> <p>(四) 視需要組成社區資源組。</p> <p>三、發言人：由召集人指派，工作範圍如下：</p> <p>(一)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p> <p>(二)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p> <p>四、執行單位：</p> <p>(一) 軍訓室：負責事件現場處置及安全工作，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與安全。 2. 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 3. 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完整。 4. 協助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p>(二) 衛生保健組：負責急救處理。危機事件發生時，攜帶緊急醫療箱趕赴現場。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狀況輕微當事人：傷口緊急包紮。 2. 情況危急者，如昏迷或外傷嚴重：按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之處理流程」處理。 <p>(三) 諮商輔導中心：負責自我傷害事件影響之相關人員進行輔導、陪伴與個案管理事宜，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社區資源組合作，尋求諮詢。 2. 邀請社區資源組人員進入校園，進行直接服務。 3. 安排專人聯絡並陪伴家長，在電話中或現場對家長解釋事件發生的經過，與家長協商處理方式，給予協助，並且與家長進行後續的聯絡。 4. 除當事人及家長的處理外，進行當事人班級輔導與處理。 	<p>輔導。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p> <p>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p> <p>2. 因應 107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評鑑面向 3-1-1 進行修正。3-1-1 指標如下：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或諮商輔導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統整個單位規劃學生輔導工作，並管考實施成果。</p> <p>3. 基於前述說明，故擴增本小組設置功能及調整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諮商輔導中心輔導工作範圍。</p>
---	---	---

<p>4. 除當事人及家長的處理外，進行當事人班級輔導與處理。</p> <p>(四) 總務處事務組：負責提供所需物件及硬體設備，包含：</p> <p>1. 協助降低引發自殺因子，如欲跳樓者，協助鎖住頂樓大門。</p> <p>2. 自殺未遂或身亡事件發生後，負責拉隔離區域布條或繩子，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現場，確保事發現場的完整。</p> <p>3. 於警方或法醫等處理完畢後，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善後。</p> <p>(五) 教務處：負責協助調課或休退學處理。</p> <p>(六) 各系所：負責協助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之調、代課及學生請假事宜。</p>	<p>(四) 總務處事務組：負責提供所需物件及硬體設備，包含：</p> <p>1. 協助降低引發自殺因子，如欲跳樓者，協助鎖住頂樓大門。</p> <p>2. 自殺未遂或身亡事件發生後，負責拉隔離區域布條或繩子，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現場，確保事發現場的完整。</p> <p>3. 於警方或法醫等處理完畢後，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善後。</p> <p>(五) 教務處：負責協助調課或休退學處理。</p> <p>(六) 各系所：負責協助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之調、代課及學生請假事宜。</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12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及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國際化視野，鼓勵本校教師全程以英語授課，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國際化視野，鼓勵本校教師全程以英語授課，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其教學計畫表、教材、講授、內容、研討及考試皆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u>惟課程不得採用全由學生報告之方式進行。</u> <u>全英語授課課程開課前需依本校開課辦法完成審查，並由教務處聘請專業之英語文教師進行再審，審查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者，開課時於課程表上註明『全英語授課』。</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其教學計畫表、教材、講授、內容、研討及考試皆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且開課時應於課程表上註明『<u>全程</u>英語授課』。</p>	<p>明確規範全英語授課課程定義與開課之相關規定。</p>
<p>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均適用本辦法，但下列情形之一者，排除適用： 1. 外籍教師(歐美語系為母語者)所開授之課程。 2. 各類英語訓練課程。</p>	<p>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均適用本辦法，但下列情形之一者，排除適用： 1. 外籍教師所開授之課程。 2. 各教學單位所開設之各類英語</p>	<p>依委員建議詳列各排除獎勵情形，修正第 2、3 款，新增第 4、5 款。</p>

<p>3. 個別指導課程 (含書報討論、研究指導、專題製作、研討、3 人以下小班教學...等)。 4. 演講、密集式、講座式課程。 5. 已專案簽准核發額外之鐘點費之課程。</p>	<p><u>文課程(含書報討論、研究指導、專題、研討、演講、論文指導)。</u> <u>3.3 人以下小班教學課程。</u></p>	
<p>第四條 全英語授課之獎勵，由「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u>國際長</u>、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 1-3 人組成，委員聘期兩年並得連任，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之。</p>	<p>第四條 全英語授課之獎勵，由「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u>國際事務長</u>、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 1-3 人組成，委員聘期兩年並得連任，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之。</p>	<p>依本校組織規章修改國際事務長為國際長。</p>
<p>第五條 <u>本獎勵於每年 9 月間受理前一學年度獎勵案之申請，申請案經各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於 9 月 30 日前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案件再提交「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之。</u></p>	<p>第五條 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檢附「<u>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u>」及<u>英文教學計畫表</u>；<u>續開課程另需檢具該課程前次「教師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及教學評量成績</u>。評量成績未達 3.5 者不得提出申請。</p>	<p>1.原第 6 條調整為第 5 條。 2.修改有關申請時間等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檢附獎勵申請表、<u>期末報告書(含教學相關佐證資料/光碟)</u>、及教學評量成績。<u>若該課程評量結果未達 3.5 者，不得提出獎勵申請。</u></p>	<p>第六條 全英語授課獎勵應經系(所)務會議及院(部)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聘請專業之英語文教師進行初審，通過者提送「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審議委員會」審議。為利行政作業，上學期課程之申請表應於前一學年 4 月 30 日以前送交教務處，下學期課程之申請表應於上學期 11 月 15 日以前送交教務處。</p>	<p>1.原第 5 條調整為第 6 條。 2.修改有關申請作業方式等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u>獎勵標準與原則：</u> 一、<u>實際上課情形符合經營全英語授課之規範者(本辦法第二條)，加發該職級鐘點費 0.3 倍為獎勵。</u> 二、<u>同一門課程同一教師至多獎勵三次，且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獎勵 8 學分。</u> 三、<u>經審議委員會審查為成績優異者，得再加發該職級鐘點費 0.3 倍為優異獎勵。</u> 四、<u>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則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u></p>	<p>第七條 <u>審核通過獲獎勵之課程，每授課鐘點以該職級鐘點費 1.25 倍核計；審議委員會並於學期末針對該學期獲獎勵之課程進行期末審查，成績優異者另核發 0.5 倍鐘點費獎勵。</u>同一門課程同一教師至多獎勵三年，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獎勵<u>兩門課(或 6 學分)。</u></p>	<p>修改獎勵標準與原則。</p>
<p>第八條 <u>為了解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課程經營、實際上課狀況，以及期末評估，教務處應於期末實施全英語授課問卷調查，並將結果提交「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u></p>	<p>第八條 本校得邀請獲獎勵教師分享實際教學(如錄影或開放教室觀摩)，並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全英語授課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果觀摩會，分享教學心得。<u>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提供含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教師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送系(所)務會議作為推</u></p>	<p>1.修改課程評估等相關事宜。 2.將獲獎勵教師分享教學等相關規定移至第 9 條。</p>

	<u>動英語授課獎勵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並作為續開科目申請之附件。</u>	
第九條 本校得邀請獲獎勵教師分享實際教學（如錄影或開放教室觀摩），並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全英語授課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果觀摩會，分享教學心得。		本條新增。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序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辦法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審查與獎勵辦法」。

提案五：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ETP)兼任外籍教師鐘點費用給付標準與辦法」草案，提請審議。(ETP 提)

說明：

- 一、本校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對外招生均以國際化教學為特色，為吸引外籍教師任教及提供合理薪資給付，擬訂定兼任外籍教師鐘點費用給付標準與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程系務會議及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務通過。
- 三、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ETP)兼任外籍教師鐘點費用給付標準與辦法」(草案)

給付標準與辦法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學程，為提供兼任外籍師資之合理薪資給付，特訂定本辦法。	說明本辦法之訂立宗旨。
第二條 本學程針對兼任外籍師資之薪資給付，概由溢收學費專項支付。給付標準依職級之差異，羅列標準如下： 一、教授級：每小時新台幣 1,100 元整 二、副教授級：每小時新台幣 1,000 元整 三、助理教授級：每小時新台幣 900 元整 四、講師級：每小時新台幣 800 元整	明定經費來源及給付標準。
第三條 每學期之給付額度以 4.5 個月計算，鐘點費由本校給付，差額部分由本學程溢收學雜費支付之。 鐘點費之給付依本校作業時程，本學程支付部分於每學期結束日之次日起十天內一次給付。	1. 第一項規範薪資給付額度及內容。 2. 第二項明定給付時程並與校內作業時程加以區分，俾利明確。
第四條 兼任外籍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不適用本辦法： 一、具備特殊專長並有實據者。 二、具備國際知名研究領域專長，並有相關著作或研究者。	1. 為考量外籍教師聘任不易，容有彈性調整薪資之空間，然應提供足項證明之依據可適度排除本辦法之適用，爰

<p>三、具備實務經驗並有助於本學程之發展，並經系務會議認可通過者。</p> <p>四、其他特殊情事者。</p> <p>具備第一項條件者，應報請院務會議同意後，另議薪資。</p>	<p>訂定第一項明示之。</p> <p>2.為尊重校內體制，爰於第二項明定薪資之另議應呈報院務會議通過。</p>
<p>第五條</p> <p>兼任外籍教師若有違反法令、本校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遭解聘者，補足款之給付僅計算至解聘日。</p>	<p>倘兼任外籍教師有違反法令或本校規定，而經人資單位認為不宜續聘者，薪資自不宜再給付，爰於本條明定本學程給付時程之終止點。</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說明本辦法之實施方式。</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ETP)兼任外籍教師鐘點費用給付標準與辦法」

給付標準與辦法	說明
<p>第一條</p> <p>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學程，為提供兼任外籍師資之合理鐘點費給付，特訂定本辦法。</p>	<p>說明本辦法之訂立宗旨。</p>
<p>第二條</p> <p>本學程針對兼任外籍師資所需鐘點費給付，由學校編列預算辦理，給付標準依職級，羅列如下：</p> <p>給付標準依職級之差異，羅列標準如下：</p> <p>一、教授級：每小時新台幣 1,100 元整</p> <p>二、副教授級：每小時新台幣 1,000 元整</p> <p>三、助理教授級：每小時新台幣 900 元整</p> <p>四、講師級：每小時新台幣 800 元整</p>	<p>明定經費來源及給付標準。</p>
<p>第三條</p> <p>每學期之給付額度以 4.5 個月計算，並依本校作業時程辦理。</p>	<p>規範薪資給付額度及內容。</p>
<p>第四條</p> <p>兼任外籍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不適用本辦法：</p> <p>五、具備特殊專長並有實據者。</p> <p>六、具備國際知名研究領域專長，並有相關著作或研究者。</p> <p>七、具備實務經驗並有助於本學程之發展，並經系務會議認可通過者。</p> <p>八、其他特殊情事者。</p> <p>具備第一項條件者，應報請院務會議同意後，另議鐘點費。</p>	<p>1.為考量外籍教師聘任不易，容有彈性調整薪資之空間，然應提供足項證明之依據可適度排除本辦法之適用，爰訂定第一項明示之。</p> <p>2.為尊重校內體制，爰於第二項明定薪資之另議應呈報院務會議通過。</p>
<p>第五條</p> <p>兼任外籍教師若有違反法令、本校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遭解聘者，補足款之給付僅計算至解聘日。</p>	<p>倘兼任外籍教師有違反法令或本校規定，而經人資單位認為不宜續聘者，薪資自不宜再給付，爰於本條明定本學程給付時程之終止點。</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說明本辦法之實施方式。</p>
---	--------------------

提案六：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修正。
- 二、為整合本校教師產學合作獎勵措施，擬修正產學績優類獎勵申請程序。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一、教師彈性薪資給與項目 (一)獎勵具國際聲望之外籍教師 (略) (二)獎勵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 1.教學績優類 (1)依本校「<u>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u>」獲特優教學獎或傑出教學獎者。 (2)依本校「<u>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u>」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磨課師課程獎勵與數位教材獎勵者。 (3)依本校「<u>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辦法</u>」獲獎者。 (4)依本校「<u>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u>」獲第二階段獎勵者。 2.產學績優類 <u>依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獲特優獎者。</u> 3.服務績優類 (略) (三)獎勵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 (略) 二、各項彈性薪資申請程序如下： (一)教學績優類：依各項教學獎勵辦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產學績優類：依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辦理。</p>	<p>第四條 一、教師彈性薪資給與項目 (一)獎勵具國際聲望之外籍教師 (略) (二)獎勵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 1.教學績優類 (1)依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獲特優教學獎或傑出教學獎者。 (2)經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磨課師課程獎勵與數位教材獎勵者。 (3)依本校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辦法獲獎者。 (4)依本校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獲第二階段獎勵者。 2.產學績優類 (1)<u>前一學年度，承接校外產學合作計畫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經費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且完成學校立案及簽約者。(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u> (2)<u>學院(部)所訂定之其他產學績優事項。</u> 3.服務績優類 (略) (三)獎勵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 (略) 二、各項彈性薪資申請程序如下： (一)教學績優類：依各項教學獎勵辦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p>	<p>說明 1.新增遠距教學課程獎勵法源。 2.增訂產學績優類申請程序。 3.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增訂副教授以下職級獲彈性薪資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4.刪除各項獎勵項目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 5.文字修正。 6.條序變更。</p>

<p>(三)服務績優類：(略)</p> <p>(四)除獎勵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教學績優類、產學績優類及服務績優類)外，其餘獎勵項目由各學院(部)推薦優秀教師名單送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各學院(部)應有審查機制，並配合學院(部)發展特色訂定績效要求。</p> <p>三、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比例及期程： (一)各獎勵項目之核給比例，以不低於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副教授以下職級獲彈性薪資獎勵人數，以不低於當年度獲獎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彈性薪資之核給期程每次至多一年。</p>	<p>(二)服務績優類：(略)</p> <p>(三)除教學績優類及服務績優類外，其餘獎勵項目由各學院(部)推薦優秀教師名單送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各學院(部)應有審查機制，並配合學院(部)發展特色訂定績效要求。</p> <p>三、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比例及期程： (一)各獎勵項目之核給比例以不低於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彈性薪資之核給期程每次至多一年。</p> <p>四、各項獎勵項目不得重複申請。</p>	
<p>第六條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除獎勵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外，其餘獎勵項目由學院(部)提送彈性薪資推薦名單，並將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室彙整後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p>	<p>第六條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除教學績優類及服務績優類外，其餘獎勵項目由學院(部)提送彈性薪資推薦名單，並將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室彙整後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p>	<p>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職員出勤打卡要點」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規範本校職員到校辦公時間，擬依據本校職員聘任服務規則第四章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於本校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報告及 107 年 9 月 12 日邀請本校校務會議職員代表討論。
- 三、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職員出勤打卡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p>一、本校職員應依規定時間到校辦公，以維持良好之工作習慣，特依據本校職員服務規則第四章及工作規則第四章，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依據。</p>
<p>二、本校專任職員(含約聘僱)出勤打卡均應依本要點辦理。</p>	<p>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p>
<p>三、本校辦公時間： (一)平日辦公時間 日間部：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進修部：週一至週五下午 15:00~22:00。 週六 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6:40。 (二)寒、暑假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 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6:00。</p>	<p>明定本校辦公時間。</p>

<p>四、職員上、下班均須依下列班別規定簽到退：</p> <p>(一)平日開放系統打卡時間 日間班：08：00 到班者，於 07:30~08:10 打上班卡，17:00~17:30 打下班卡。 彈性 A 班：申請 08：00~09:00 彈性到班者，於 07:30~09:00 打上班卡，17:00~18:30 打下班卡。 彈性 B 班：申請 08：00~10:00 彈性到班者，於 07:30~10:00 打上班卡，17:00~19:30 打下班卡。(僅限學術單位同仁申請) 夜間班：15:00 到班者，週一至週五於 14:30~15:10 打上班卡，22:00~22:30 打下班卡。 特殊班：為配合業務需要，由單位簽請上班起訖時間並經校長核定之班別。各班別應於到班後扣除休息時間，進修部應上足 7 小時，其餘應於到班後上足 8 小時。</p> <p>(二)寒、暑假系統打卡時間(扣除休息時間應上足 6 小時) 週一至週四 09：00 到班者，於 07:30~09:10 打上班卡，16:00~17:30 打下班卡。</p>	<p>明定職員各班別打卡時間。</p>
<p>五、職員均應按時上班，系統上班卡截止時間至 30 分鐘內到班者視為遲到；系統上班卡截止時間後超過 30 分鐘未到班者為曠職；日間部未做滿 8 小時，進修部未做滿 7 小時，寒、暑假未做滿 6 小時打下班視為早退。</p>	<p>明定遲到、早退及曠職之定義。</p>
<p>六、凡未打卡或未於規定時間內打卡，如有特殊原因並經主管同意得於二週內申請取消異常紀錄或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其餘一律以遲到、曠職或早退。</p>	<p>明定取消異常紀錄之程序。</p>
<p>七、單位主管需盡監督管理之責，日間部各辦公室應至少有一人選擇日間班時間打卡，惟學系或一人辦公室得與鄰近辦公室人員或工讀生協調輪值，於本校規定辦公時間協助辦理公務。</p>	<p>明定各單位選擇打卡班別之限制規定。</p>
<p>八、如經查獲有造假、代打卡等情事者，依「實踐大學職員獎懲規則」規定辦理。</p>	<p>明定造假、代打卡之處理依據。</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立法與修訂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職工加班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規範本校職工於上班時間外，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申請加班事宜，擬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於本校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報告。
- 三、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職工加班管理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p>一、本校為規範職工於上班時間外，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申請加班事宜，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校加班申請作業之規範。</p>
<p>二、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編制內職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全職約聘(僱)人員及工友。</p>	<p>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p>
<p>三、於平常上班日履行 8 小時工作時數後，因下列事由無法於上班時間內辦理完竣而有接續趕辦之必要時，得經單位主管指派延長工作時間實施加班。</p>	<p>明定加班申請之適用情形及程序。</p>

<p>(一)為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者。</p> <p>(二)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經主管指派於非上班時間處理公務者或緊急交辦事項。</p> <p>加班應於事前提出申請，經主管同意並依程序完成簽核後，得於單位自籌經費內請領加班費或申請補休。如有正當理由經主管同意者，得於實施加班後 3 日內補提程序，逾期不得申請。</p>	
<p>四、加班請領加班費或申請補休，應提出可證明加班起訖時間之簽到紀錄或其他具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p> <p>加班時間之計算，以實際上班時數超過應出勤時數後之時間起算，並扣除休息時間，惟寒暑假期間之加班起始時間比照平日上班時間辦理。</p> <p>於工作日請假經校內程序核准者，不得於同一工作日再行申請加班。職工於共同休假日及寒暑假週五停班日到校工作，不適用延長工時申請加班之規定，除配合校務行政等特殊需求，經專簽核後，得調整休假日期。</p>	<p>明定加班申請之證明作業及計算規定。</p>
<p>五、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例假日加班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且連續工作超過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每月加班時數以不超過46小時為限。</p> <p>各一級單位每月申請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全職職工人數乘24小時。</p> <p>如遇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或有特殊需求經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者，不在前述限制。</p>	<p>明定個人及單位加班時數之規定。</p>
<p>六、加班費以每小時為單位，每單位支給標準如下：</p> <p>(一)編制內職員：新台幣150元。</p> <p>(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全職約聘(僱)人員及工友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支給。</p>	<p>明定加班費支給金額。</p>
<p>七、申請補休者，加班累計4小時，補休半日，並應於當學年內擇期補休完畢。惟七月份加班之補休假或當學年度如未達4小時之加班時數，得延至次學年度累計。</p> <p>職工申請休假者，應優先扣除加班補休日後，再以年資休假計算。</p>	<p>明定補休假之規定。</p>
<p>八、辦理專案工作領有工作酬勞或已支領相關工作津貼者，其在規定辦公時間外延長之時間，不得申請加班補休或請領加班費。</p>	<p>明定如另有工作酬勞或津貼者，不重複支領之規定。</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之規定。</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立法與修訂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校「約聘(僱)契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因應勞基法第9條第1項：「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並參考友校契約，擬修正本校專任行政同仁及專案計畫人員約聘(僱)契約。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約聘(僱)契約」(一般專任行政同仁適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一、聘（僱）用期限：自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	一、聘（僱）用期限：自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五、甲方得基於校務之需要，對乙方個人資料為合理之蒐集、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利益。	五、為維護校園師生人身安全，甲方依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乙方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一經查核登記有案，本校得逕予終止聘用。	原第 6 條。
六、 <u>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性別平等之法令規定，並</u> 為維護校園師生人身安全，甲方依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乙方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一經查核登記有案，本校得逕予終止聘用。	六、甲方得基於校務之需要，對乙方個人資料為合理之蒐集、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利益。	原第 5 條，並增加部分文字修正。
七、乙方就職務上所持有或知悉之一切文件、資訊或其他業務上機密，不論屬於甲方或第三人所有，乙方均應善盡保密之義務，不得於職務目的範圍外使用或洩漏於他人，如有違反，乙方應負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		本條新增。
<u>八</u> 、乙方離職時，應詳列移交清冊、繳回服務證並辦理離職手續。財務移交時若有遺失，應照價賠償。	<u>七</u> 、乙方離職時，應詳列移交清冊、繳回服務證並辦理離職手續。財務移交時若有遺失，應照價賠償。	條序變更。
九、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專、兼任校內、外其他職務或參與其他專案計畫。		本條新增。
<u>十</u> 、本契約書未載明事項，悉依照本校「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但甲方用人單位主管因執行需要與乙方另行約定者，從其約定。</u>	<u>八</u> 、本契約書未載明事項，悉依照本校「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序變更，並新增部分文字。

「實踐大學約聘(僱)契約」(專案計畫人員適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聘（僱）用期限：自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	一、聘（僱）用期限：自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u>四</u> 、 <u>本契約自專案計畫核定及計畫經費核撥至甲方帳戶後始得生效。約用原因不存在、專案計畫執行期滿、終止、因委託單位計畫經費調整而停止或其他重大事由經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本勞動契約應即終止。</u>		本條新增。
五~十三		以下條款同上列修正後一

		般專任行政同仁適用之約聘(僱)契約第 4~12 條, 惟條序變更為第 5~13 條。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校「(校本部)場地租借管理辦法」第 11 條附表 1 修正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說明：

- 一、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垃圾處理成本應由產出單位負責，擬向校本部場地租借者增收垃圾處理費。
- 二、因環保局限縮兩成垃圾焚燒量及檢驗嚴格(須分類完全、大小低於 50 公分)，本校已多次遭環保局焚化場退運及罰款，導致一般垃圾處理費增加 35%，大型垃圾處理費增加 54%。
- 三、107 學年度垃圾處理預算，經費估計不足 72 萬元。
- 四、擬由場地租借者支付之垃圾處理費標準如下：
 - (一)同意自行處理所有垃圾，不得丟棄於校園範圍內(含校外宿舍)，並簽具同意書者，得免支付垃圾處理費。
 - (二)擬修正本校「(校本部)場地租借管理辦法」第 11 條附表 1，增列「垃圾處理費」，分兩階段實施：
 - 1、第一階段：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為試辦階段，收取二分之一垃圾處理費。
 - 2、第二階段：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年 2 月 1 日)起為正式階段，收取全額垃圾處理費。
 - 3、無場地維護費時(如：學生自辦活動)，仍收垃圾處理費。
- 五、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7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六、修正後之收費標準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本部)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用途說明	場地維護費 (每場 4 小時)	垃圾 處理費	水電費 (含空調) (每場 4 小時)	人員 服務費	保證金
一般教室 (A.K.L 棟)	場地租借	2,500 元	250 元	250 元	1,600 元	5,000 元
	平面攝影	8,000 元				10,000 元
	廣告拍攝	12,000 元				20,000 元
一般教室 (D.E 棟)	場地租借	1,500 元	150 元	250 元	1,600 元	5,000 元
	平面攝影	8,000 元				10,000 元
	廣告拍攝	12,000 元				20,000 元
階梯教室 (A301.A401. L401.L501. H601)	場地租借	5,000 元	500 元	1,0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平面攝影	8,000 元				20,000 元
	廣告拍攝	12,000 元				
專業階梯教室 (N 棟 B1/B2F 教	場地租借	10,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平面攝影	15,000 元				

室.團體欣賞室)	廣告拍攝	25,000 元				20,000 元	
A 棟敏初廳	場地租借	8,000 元	800 元	8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平面攝影	8,000 元				20,000 元	
	廣告拍攝	12,000 元					
F 棟音樂廳	場地租借	12,000 元	1,200 元	1,600 元	1,600 元	20,000 元	
	大鋼琴 (YAMAHA)	使用費					3,000 元
		調音費					2,500 元
N 棟國際會議廳	場地租借	25,000 元	2,500 元	2,5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平面攝影	15,000 元	1,500 元			20,000 元	
	廣告拍攝	25,000 元	2,500 元				
MN 棟 B2F 中庭廣場. 公共區域	場地租借	25,000 元	2,500 元	2,5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平面攝影	15,000 元	1,500 元			20,000 元	
	廣告拍攝	25,000 元	2,500 元				
公共區域 (A.B.C.D.E.F. G.H.L 棟)	場地租借	12,000 元	1,200 元	1,2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平面攝影	8,000 元	800 元			20,000 元	
	廣告拍攝	12,000 元	1,200 元				
DE 棟餐飲烘焙 專業教室	場地租借	依管理單位 規定	場地維護費 10%，不低於 500 元	4,000 元	1,600 元		
圖資處電腦教室	場地租借	4,000 元	400 元	8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請洽詢圖資處行政一組 2538-1111#1814							
圖書館館內場地	另收：垃圾處理費 500 元 請洽詢圖資處行政一組 2538-1111#1814						
M 棟體育館 3F.5F	場地租借	依體育室 規定	場地維護費 10%，不低於 500 元	4,000 元	1,600 元	20,000 元	
	平面攝影	15,000 元	1,500 元			50,000 元	
	廣告拍攝	25,000 元	2,500 元				
請洽詢體育一室 2538-1111#3811							
體育館 室內教室、球場	另收：垃圾處理費 500 元 請洽詢體育一室 2538-1111#3811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體育館	平面攝影	15,000 元	1,500 元	4,000 元	1,600 元	20,000 元
	廣告拍攝	25,000 元	2,500 元			50,000 元
	另收垃圾處理費(場地維護費 5%) 其它類型的場地租借，請洽詢體育一室 2538-1111#3811					

*婚紗及外拍(非商業性質)收取 1 小時 NT\$500 元場地維護費。

伍、建議事項：

1.對於本校所有國際學生，請各學系都以照顧本地生的方式多多關心他們。

柒、散會(10:30)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07 年 5 月 22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授權學務處請江崇源研發長協助修改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下：</p> <p>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p> <p>107 年 4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p> <p>第一條 為有效照顧弱勢學生，依據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五、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p>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得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含生涯講座、職能實測、專業證照輔導、獲獎)、就業機會媒合、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心理弱勢及身心障礙生輔導及其他弱勢學生助學之措施。</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助學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p> <p>第五條 本辦法相關實施要點另訂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辦法執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學生事務處：</p> <p>107 年 6 月 26 日實學字第 1071400083 號公告。</p>
<p>提案二：本校「(校外)場地租借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u>(請見第 15~16 頁)</u></p>	<p>總務處：</p> <p>107 年 6 月 21 日實總字第 1070001559 號公告。</p>
<p>提案三：本校「動物實驗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研究發展處：</p> <p>107 年 6 月 1 日實研字第 1070006852 號公告。</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四：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研究發展處： 107年5月31日實研字 第1070006786號公告。</p>
<p>決議：照案通過。</p>	

提案二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校外)場地租借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踐大學(校本部)場地租借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為校內外單位或人員借用校園場地辦理活動訂定之。 第二條(略) 第三條(略) 第四條(略) 第五條 借用單位不可有申請性質與用途不符之情形，或有致影響教學、研究或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或有違背政府法令、本校相關規定，如經查確有上述情事，本校得立即停止租用，並沒收所繳租金及押金，且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 第六條(略) 第七條(略) 第八條 單位完成借用手續後，可視需求申請作業車輛入校(申請體育活動者除外)，且應配合本校場地管理人員之指揮與協調。…(略) 第九條(略) 第十條(略) 第十一條 本校自辦之行政、教學活動得免收場地維護費與水電費；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請參閱附件(附表1)。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實踐大學(校外)場地租借管理辦法 一、本辦法為校外單位或人員借用校園場地辦理活動訂定之。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借用單位不可有營利行為或與申請性質用途不符之情形，或有致影響教學、研究或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或有違背政府法令、本校相關規定，如經查確有上述情事，本校得立即停止租用，並沒收所繳租金及押金，且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 六、(略) 七、(略) 八、單位完成借用手續後，可申請2輛作業車輛入校(申請體育活動者除外)，且應配合本校場地管理人員之指揮與協調。…(略) 九、(略) 十、(略) 十一、校外單位或個人申請場地借用之單據請參閱-實踐大學-校本部(校外)場地租借申請單；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請參閱附件(表1) 十二、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修正法規名稱及行政作業規定。 2. 修正書寫格式。</p>

實踐大學(校本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用途說明	場地維護費 (每場 4 小時)	水電費(含空調) (每場 4 小時)	人員 服務費	保證金
一般教室 【A 棟、L 棟】	場地租借	2,500 元	25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一般教室 【D 棟、E 棟、K 棟】	場地租借	1,500 元	25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研討教室【N 棟】	場地租借	2,500 元	250 元	1,600 元	5,000 元
	平面攝影		250 元		10,000 元
	廣告拍攝		250 元		20,000 元
階梯教室 【A301、A401、 L401、L501】	場地租借	5,000 元	10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專業階梯教室 【H601、N 棟 B2F 團體欣賞室】	場地租借	10,000 元	10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A 棟敏初廳	場地租借	8,000 元	8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圖資處電腦教室	場地租借	4,000 元	800 元	1,600 元	10,000 元
F 棟音樂廳	場地租借	12,000 元	1,600 元	1,600 元	20,000 元
	大鋼琴 (YAMAHA)	使用費 3,000 元			
	調音費 2,500 元				
N 棟國際會議廳	場地租借	25,000 元	2500 元	1,600 元	20,000 元
	平面攝影	15,000 元			50,000 元
	廣告拍攝	25,000 元			
MN 棟 B2F 中庭廣場 公共區域(M 棟、N 棟)	場地租借	25,000 元	2500 元	1,600 元	20,000 元
	平面攝影	15,000 元			50,000 元
	廣告拍攝	25,000 元			
M 棟體育館 3F、5F	場地租借	依體育室規定	4000 元	1,600 元	20,000 元
	平面攝影	15,000 元			50,000 元
	廣告拍攝	25,000 元			
公共區域 (A 棟、B 棟、C 棟、 D 棟、E 棟、F 棟、 H 棟、L 棟)	場地租借	12,000 元	1200 元	1,600 元	20,000 元
	平面攝影	8,000 元			50,000 元
	廣告拍攝	12,000 元			
DE 棟餐飲烘培 專業教室	場地租借	依管理單位規 定	4000 元	1,600 元	
圖書館館內場地	請洽詢圖資處行政一組 2538-1111#1814				
體育館室內教室、球場	請洽詢體育一室 2538-1111#3811				

*公共區域如外接電源，需額外加收水電費。

*外借單位如不須水電服務，不額外收取水電費。